

# 臺北榮民總醫院 112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會議地點：中正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馬召集人旭

紀錄：林玟妙組員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如附件 1)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如會議資料)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一) 審視成果與性別平等議題關聯性並修正。

(二) 精進本院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處置及辦理：

1. 依委員意見落實本院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之員工關懷。
2. 不定期宣導本院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通報機制、申訴管道及性騷擾行為涉及刑事責任樣態。
3. 定期會議檢視本院發生(疑似)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置情形。

二、職場性騷擾事件彙報：

秘書組補充：前次會議詹委員提出「行為人」與「被害人」能否用更中性的稱呼？經洽律師結果分述如下：

- 一、「行為人」一詞已是自性騷擾申訴書中的「加害人」一詞修正的用語。
- 二、「被害人」一詞，不得以「相對人」替代，係表示「相對人」為法律特定用語，指任何提告或提申訴一方(相當於原告、申訴人、被害人)的另一方(相當於被告、被申訴人、行為人)。
- 三、倘「被害人」一詞前加上(疑似)，尚不符合新修法所強調的「架構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的性

騷擾防治網絡」原則。

主席：在沒有更好的替代用語前，保留「被害人」這個用語。

## 壹、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 112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情形案，提請討論。**

陳委員柏偉：有兩個提問，首先是請問單親爸爸能否使用哺(集)乳室？會這麼問是因為最近新聞上報導，有一位單親爸爸要使用哺(集)乳室的尿布檯更換尿布被拒絕而引發爭議。另外是想請問第 8 項：核醫部辦理新進輻射從業人員職前訓練，這點與性別平等的關聯性。

主席：陳委員的意思是單親爸爸能否使用哺(集)乳室。我覺得陳委員的意見很好，但首先，在哺(集)乳室更換尿布不妥，因為哺(集)乳室裡還有其他功能，比如母乳存放。爸爸帶小孩在外會遇到的狀況不外乎是需要換尿布、洗屁股和餵奶，那餵奶在哺(集)乳室內或在外，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反而我們應該盤點本院親子廁所的尿布台數量與分布。昨天院長才告訴我，在瑞典總共有 480 天的親職假，其中規定至少 1/3 的假，要由親職的另一方使用，所以帶小孩的雙親各至少需使用 160 天的親職假，可見這是社會趨勢，那麼如何因應這樣的社會趨勢，請秘書組會後擬好方案並簽准後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核醫部的提問該如何解釋？

詹委員宇鈞：可能在游離輻射這塊有一些懷孕員工的保護措施。有些女性同仁可能因為懷孕，要保護這些同仁免於游離輻射等相對風險高的職業傷害。

主席：那麼這個項次重點就照詹委員所提的角度來看，與性別平等較無關的其他事項不列入成果呈現。

**決議：**有關精進本院育嬰友善空間之相關作為，請秘書組會後擬定方案經簽准後於下次會議報告。

**提案二：本院 113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計畫，提請備查。**

秘書組報告：

- 一、本案推動業務主要是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考核指標，以及輔導會依據前開指標所列各總院年度應推動之具體事項，屆時會依據輔導會 113 年度計畫來函修正本計畫第一點的辦理依據。
- 二、明年度要推動的事項與本年度大同小異，考量彙整資料時會遇到各個單位對其業務與性別平等推動的關聯性有疑，故 113 年度的計畫較 112 年度細分出了更具體的作為。
- 三、此外，針對本院外包廠商，參酌了輔導會性平會議的委員建議，強化對外包廠商推廣性別平等，包含要求一定的教育訓練時數。

主席：謝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指導的地方？我想對外包商的性平教育是最基本的，有關「如何落實性騷擾防治」請本院督導外包廠商的一級單位審視，有沒有。另外應該配合今年性平三法修正，外包商可以向本院申訴，那麼本院的通報和申訴管道，就要確保廠商都清楚。

詹委員宇鈞：訂定計畫時是不是可以統一用詞，例如(前面提到的)親子停車位還是婦幼停車位，或者哺(集)乳室與育嬰室就可以區分空間的功能，這樣統一規劃才會讓人比較不會產生誤會。

主席：謝謝詹委員，詹委員講得很清楚，也的確是如此。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惟請審視並律定本院 113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相關用詞，並配合輔導會年度計畫頒布並執行。
- 二、請各勞務外包履約管理一級單位，督導各外包廠商落實性騷擾防制措施。

## 貳、臨時動議：

主席：請各委員翻到會議資料第四頁，有關本院 112 年度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一覽表，經分析案內的 11 件案件，其中護理人員被騷擾的就有 5 件，這 5 件裡行為人是病人佔比為多，雖都有聽到醫院這類的事情不少(但很少到我這裡)，會到我這裡的都是積怨已深。所以我要求護理部時限建構一支性騷擾義勇軍，由本院 119 位男護理師中 59 位自願者擔任，義勇軍的名字請護理部再想想。女病人騷擾男護理師的我也有聽過，但以義勇軍機制的精神來處理，相對比較容易。男病人騷擾女護理師的困難在於，病房裡調動不了這麼多男護理師，但現在組成全院 59 位自願者，在人力調度上應該是足夠了。但我們要追蹤護理部有沒有訂出來實際的施行辦法，所以說組成團隊是第一步，追蹤是否落實成效才是真正有益於建構不受性騷擾干預的安全職場。那是不是請鄒委員來督導追蹤護理部辦理情形？下週就找某間普通病房的某病人來抽測護理部的應變效率和處置情形，再下一次就抽查加護病房。以上不曉得各位委員有沒有更多指導？請問陳委員有沒有建議指導？

陳委員柏偉：沒有

主席：都沒有那我們本次會議到這裡結束。

**決 議：**請鄒委員平儀抽測普通病房的性騷擾防制人力調度應變情形。抽測成果於下次會議報告。

參、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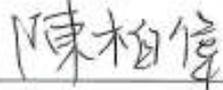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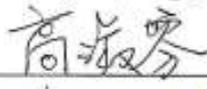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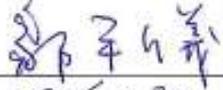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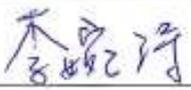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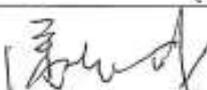
## 臺北榮民總醫院 112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院中正樓 4 樓第一行政會議

三、主持人：馬副院長旭

四、出席委員：

委 員	性 別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馬旭	男	院本部	副院長	
郭玲惠	女	國立臺北大學	教授	(請假)
林志潔	女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特聘教授	(請假)
陳柏偉	男	臺灣男性協會	理事長	
婁中雅	男	人事室	主任	
張豫立	男	藥學部	主任	(請假)
詹宇鈞	男	感染管制中心	主任	
溫信學	男	社會工作室	主任	
裘苕蓀	女	護理部	護理督導長	
高淑琴	女	護理部	護理督導長	
鄒平儀	女	社會工作室	組長	
王郁雯	女	營養部	科主任	
李婉詩	女	藥學部	科主任	
陳麗淑	女	醫務企管部	組長	
潘競成	男	病理檢驗部	主任	

**本會 112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  
主席指(裁)示事項分辦表**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	有關精進本院育嬰友善空間之相關作為，請擬定方案經簽准後於下次會議報告。	人事室	本院各單位
二	照案通過；惟請審視並律定本院 113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相關用詞，並配合輔導會年度計畫頒布並執行。	人事室	本院各單位
三	請各勞務外包履約管理一級單位，督導各外包廠商落實性騷擾防制措施。	總務室、工務室、補給室、資訊室、護理部、營養部、醫務企管部	人事室
四	請 <u>鄒委員平儀</u> 抽測普通病房的性騷擾防制人力調度應變情形。抽測成果於下次會議報告。	護理部	本院各醫療單位、人事室